外國發行人私募有價證券上櫃同意函申請書

附表八之一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私募之有價證券，業經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限制轉讓期滿，擬於奉准公開發行後在貴中心櫃檯買賣，茲依貴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下稱外國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相關章則，檢具規定文件，向貴中心申請核發同意函，敬請 惠予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依據：本公司申請私募有價證券上櫃同意函，符合下列規定 (請擇一勾選)  □壹、已符合貴中心外國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0條第8項至第9項規定。  □貳、本公司為依貴中心外國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第2目或同條第4項規定第一上櫃，且未曾依同準則第30條第9項規定取具同意函者，已符合同準則第30條第8項至第10項規定。(依同準則第30條第10項豁免適用同條第9項第2款之獲利能力標準申請)。 | | | | | |
| 公司名稱(中文) | |  | | 股票代碼 |  |
| 公司名稱(英文) | |  | |
| 公司國籍(註冊地) | |  | | | |  |
| 申請上櫃  股票種類 | | 每股金額（元） | 發行股數（股） | | 發行總額（元） |
| 普通股 | |  |  | |  |
| 特別股 | |  |  | |  |
| 合計 | |  |  | |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附  件 | 1. 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份（審查期間跨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中財務報告檢送期限者，應加送申請年度最近期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 2. 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之議事錄影本1份。 3. 推薦證券商填製之「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9條第1項第1、3、4及8~~7~~款情事審查表」1份。 4. 申請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份總額情形說明表1份。 5. 私募有價證券所得資金之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說明表1份。 6. 申請公司就本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1份。 7. 私募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之登錄證明文件或無實體發行之承諾書1份。 8. 推薦證券商填製之「上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檢查表」1份。   九、申請公司依外國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第2目(多元上櫃條件)或同條第4項(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條件)規定第一上櫃，且未曾依第30條第9項規定取具同意函者，除上開文件外，須另檢附下列文件 (若申請依據勾選「壹」者，毋須檢附)：  (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議事錄影本1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非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之證明文件。  (三)、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六年內未曾轉讓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最近三年內依外國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0條第10項申請同意函之私募普通股股數及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合計，未逾申請時已上櫃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證明文件，暨超限股數部分經持有人承諾於上櫃前辦理集中保管之承諾書。   1.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 |
| 申請公司全名：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 (簽名或蓋章)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地址：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電話： | | | | | |

說　明︰本櫃檯買賣申請書（不含附件部份），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生效，並作上櫃契約之一部份。